

# 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18）第 132 号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9 日收到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麦田”）发来的由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其出具的《告知函》：2017 年 9 月西藏麦田将持有的华塑控股 19,820 万股股票质押给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根据合同相关约定，在质押股票锚净值等于或小于预警线时，西藏麦田应在约定时间内追加质押股票或保证金。截至目前，西藏麦田尚未按合同约定及时、足额追加质押股票或保证金。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启动相关司法程序，申请对西藏麦田持有的华塑控股股票予以冻结。同时，你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4 日披露《关于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回复公告”）显示，西藏麦田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、2018 年 3 月 23 日进行部分还款，并于 2018 年 4 月 4 日追加质押物，质押物的价值正在评估之中，股票质押预警线根据质押物的价值待定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并答复以下问题：

1. 你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麦田于 2017 年 9 月将你公司 19,820 万股股票质押给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时，请说明你公司是否依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1.11.4 条的规定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。

2. 请结合西藏麦田与质权人签署的《股票质押合同》中关于质

押预警线的条款，具体说明此次股票质押预警线的触发情况和时点，并说明西藏麦田于 2018 年 4 月 4 日追加的质押物的资产性质以及评估结果。请说明你公司前述回复公告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情形。

请你公司在 7 月 12 日前将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报送我部，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请及时予以补充公告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7 月 9 日